

合 同

签约地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3 日由宁陵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河南地平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1.1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：¥548000 元 大写：伍拾肆万捌仟元整，向乙方购买关于宁陵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（一喷多促）项目，共 42300 亩飞防作业服务（含第三方监管），其中 14% 氟虫·高氟氟微囊悬浮—悬浮剂 634.5 千克（15 克/亩）、40% 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 846 千克（20 克/亩）、0.01% 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423 千克（10 毫升/亩）、含氨基酸水溶肥（氨基酸≥100 克/L，Zn≥20 克/L）1269 千克（30 克/亩）。

1.1.1 服务期：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施工进度，满足招标人的要求（2025.9.3-9.10 日）飞防植保服务作业期限为 7 日历天。

1.1.2 服务方式：自行作业。

1.1.3 服务地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。

1.2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，必须遵守合同法，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。

1.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1.3.1 投标文件

1.3.2 投标报价表

1.3.3 招标文件

1.3.4 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、修改的信函、传真

1.3.5 投标项目技术偏离表

1.3.6 与本标段有关的项目参数及服务要求

1.3.7 评标过程中通过询标乙方的承诺

1.4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，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。

1.5 本次飞防植保服务作业机械采用植保无人机，要求植保无人机具有全自主飞行能力。参与作业的植保无人机，须做出交纳保险的承诺。同时应具有完善的作业监管、运营管理平台，飞行时能实时显示无人机作业时间、地点、轨迹、作业亩数、飞行高度和速度、喷幅、总流量、亩流量等作业相关参数，提供对作业数据的全面展示，防治结束后向采购人和监管部门提供完善的数据追溯管理。

1.6 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业风险，在项目进行中发生的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1.7 价格与支付

1.7.1 合同价为暂定固定价，按乙方的投标价执行，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。如甲方因实际需要对所购货物进行调整，合同价相应增减。

1.7.2 支付方式：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，飞防服务验收合格后 10~20 个工作日付款合同金额的 40%。

1.8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经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签字：

乙方：河南地平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归德路南段五洲博览城 64 栋 105 号

电话：18520047722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阳区支行

帐号：16490101040023171

签字：

4114230015948
4114093402654

